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 参考价目的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确定位于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4号（盛世庭园A区）
-1层271号车位属谭红艳所有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 委托人：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 估价机构：云南诚远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顾跃东 注册号 5320040051
冯荣英 注册号 5320020005
- 估价报告编号：云南诚远（2022）房估鉴AF062号
-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08月19日

公司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路10号

联系电话：0877-8035883



致估价委托人函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受贵单位的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贵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在查阅有关文件、产权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现时条件下可以进行的评估工作程序。

估价对象为谭红艳单独所有的位于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4号(盛世庭园A区)-1层271号车位,用途为车库/车位,房屋建筑面积14.2平方米,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4.2平方米。估价目的:为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价值时点:2022年08月01日。

本次估价的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采用比较法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全部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总价、单价均保留至元):

房地产价值:(大写)玖万贰仟贰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92,227.00元

单价:6495元/平方米

币种:人民币

特别提示: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截止2023年08月18日,如过有效期,本估价报告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的有关说明,详见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

云南诚远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目 录

| | |
|--------------------|--------|
| 估价师声明..... | - 1 -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 2 - |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 5 - |
| 一、委托人..... | - 5 - |
| 二、估价机构..... | - 5 - |
| 三、估价目的..... | - 5 - |
| 四、估价对象..... | - 5 - |
| 五、价值时点..... | - 8 - |
| 六、价值类型..... | - 8 - |
| 七、估价原则..... | - 8 - |
| 八、估价依据..... | - 8 - |
| 九、估价方法..... | - 9 - |
| 十、估价结果..... | - 10 - |
| 十一、估价人员..... | - 11 -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 - 11 - |
| 十三、估价作业期..... | - 11 - |
|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 - 11 - |
| 附 件 | - 12 - |
| 附件一：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
| 附件二：估价对象照片 | |
| 附件三：估价对象权属证明 | |
| 附件四：估价委托协议书 | |
| 附件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 |
| 附件六：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 |
| 附件七：估价师注册证书 | |

估价师声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顾跃东、冯荣英已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08 月 01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

六、我们具备本估价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估价经验。

七、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本次估价的专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顾跃东 注册号：5320040051 签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冯荣英 注册号：5320020005 签名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权属、面积、用途等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明书（《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所载情况，我们对《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委托方提供的证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适当营销；（2）熟悉情况；（3）谨慎行事；（4）不受强迫；（5）公平交易。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经估价师全面调查、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委估对象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情况，但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玉溪市中级人民

法院查封。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没有抵押（担保）、查封、租赁等情况，估价测算时不考虑抵押（担保）、查封、租赁等情况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即本次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不包括该房地产上原有的抵押（担保）、查封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房地产上原有的租约限制，即无抵押（担保）、查封、租赁等其他权利限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一致；估价对象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和地址一致。假设其无不相一致情况存在。

五、依据不足假设

由于权利人未提供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本次评估房地产权益、面积等资料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该资料仅用于本次评估，不得另作他用。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2、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截止 2023 年 08 月 18 日，如过有效期，本估价报告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

3、本报告由云南诚远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未经本评估单位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内容不得用于与本次项目无关的任何公开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公开形式发表。

4、本估价报告须经本估价机构和本估价机构执业估价师签字（签章）方为有效估价报告，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不承担责任。

5、委托方如发现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请委托方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否则，报告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6、本估价报告书一式叁份，无副本。任何使用本估价报告复印件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与本次估价的机构和估价师无关。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委托人地址：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

联系电话：0877-6189093

二、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云南诚远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等级：贰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云建房证估字第 186 号

法定代表人：顾跃东

估价机构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路 10 号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877-8035883 13987717365 13708671688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 4 号（盛世庭园 A 区）-1 层 271 号车位，房屋建筑面积 14.2 平方米，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4.2 平方米。本次估价范围包括估价对象的房屋主体、内外装饰、消防设施、水电、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1）地理位置：估价对象位于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 4 号（盛世庭园 A 区）-1 层 271 号车位，总层数 2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数-1 层。估价对象处于红塔区中心城区，邻环山路、凤凰路，距商服中心距离较近，小区内绿化较好，居住

环境较好。

(2) 道路通达度：估价对象邻环山路、凤凰路，环山路、凤凰路均为红塔区城市交通主干道，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内路网密集，周边道路无特殊交通管制、上下班高峰期无车辆拥堵状况发生，出行可乘交通工具较多，出行便捷、道路通达度高。

(3) 公共设施配套情况：估价对象周边有学校、便利店、医院、酒店和较多商铺、住宅小区等，其公共配套设施、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度高，社区成熟度高。

(4) 周围环境状况：估价对象周边有金科·集美玉溪、碧桂园·溪台、幸福里等住宅小区和较多商铺，区域内绿化较，环境质量较好，人口密度较高，治安状况好，人文景观较好。

(5) 停车便利度：估价对象区域内没有停车场，区域内道路设置收费泊车位，可停放车辆，小区内设有地下泊车位，能基本满足小区内住户的停车需求，停车便捷度一般。

(6) 基础设施：至价值时点，基础设施达到宗地红线内外“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供水、通排水及场地平整）。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1)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 | | | |
|---------------------|--|----|----|
| 坐落 | 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4号（盛世庭园A区）-1层271号车位 | | |
| 四至 | 东：至本宗地界址线止，邻其他宗地；南：至本宗地界址线止，邻凤凰路；西：至本宗地界址线止，邻环山路；北：至本宗地界址线止，邻其他宗地。 | | |
| 面积（m ² ） | 14.2 | 用途 | -- |
| 使用期限 | -- | | |
| 形状 | 规则 | | |
| 地形地势 | 地势有坡度，坡度>5% | | |
| 地质情况 | 地质为粘土类，地基承载力较好，地质、水文条件较好 | | |
| 开发程度 | 至价值时点，基础设施达到宗地红线内外“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供水、通排水及场地平整） | | |

(2) 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 | | | |
|-------------------------|------------------------------|--------|---------|
| 估价对象名称及坐落 | 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4号(盛世庭园A区)-1层271号车位 | | |
| 证载建筑面积(m ²) | 14.2 | 证载建筑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总楼层 | 2层 | 所在楼层 | -1层 |
| 证载用途 | 车库/车位 | 层高 | 标准层高 |
| 物业管理 | 由专业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管理水平较好 | | |
| 备注 | | | |

(3) 估价对象装修状况描述与分析

估价对象界线划分清晰,地面为水泥地坪,黄色漆划分区域和标注车位号。

(委估对象照片见附件)

4、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见下表。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 | | | |
|---------------|------------------------------|--------------------------|-------|
| 估价对象坐落 | 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4号(盛世庭园A区)-1层271号车位 | | |
| 房产权益状况 | | | |
| 房屋所有权证 |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3011245号 | | |
| 权利人 | 谭红艳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用途 | 车库/车位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14.2 |
| 权属清晰情况 | 清晰 | 抵押(担保)物权情况 | 无 |
| 查封等情况 | 已查封 | 租赁或占用情况 | 产权人自用 |
| 土地权益状况 |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 | | |
| 土地使用期限 | -- | | |
| 土地权利人 | 谭红艳 | 所有权 | 国家 |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用途 | -- |
| 土地使用权管制 | 无 |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14.2 |
| 其他限制权利状况 | 已被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 | |
| 他项权利状况 | 无 | | |
| 拖欠费情况 | 无 | | |

五、价值时点

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之日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中房地产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应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 2、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4、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 5、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国务院、住建部、自然资源部、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以及评估房地产的具体资料，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6、《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修订版（司法部令第132号）；
- 7、《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8、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文件；
- 9、《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8}15号文件；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12、委托方提供的（2022）云04评20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和《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13、估价人员实地踏勘、收集整理的资料；
- 14、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信息资料；
- 15、当地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及技术参数。

九、估价方法

通用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及同区域的同类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调查之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结合当地市场发育状况和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以及估价目的，考虑方法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我们认为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房地产价值评估较为适宜。

1、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

地产；收益法适用于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成本法适用于评估可独立开发建设的整体房地产价值、未完工的在建工程房地产价值，对于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比较法运用，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而限制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评估项目，很少发生交易的房地产和不具有经济收益或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假设开发法适用于规划条件明确，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并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求取的房地产。

2、估价方法选用分析

| 可选估价方法 | 比较法 | 收益法 | 假设开发法 | 成本法 |
|--------------|---|---|---|--|
| 估价方法定义 |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 是否选取 | 选取 | 不选取 | 不选取 | 不选取 |
| 估价方法选择与不选择理由 |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车库/车位，同一供需圈内同类房地产的交易实例较多，可以找到较多符合条件的可比实例，具备采用比较法估价的条件，故可采用比较法估价。 |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车库/车位，现为产权人自用，虽存在一定的潜在收益，但区域内同类型车位租赁资料不易收集，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车库/车位，目前用途明确，根据区位条件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再开发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 |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车库/车位，其建造成本资料虽可收集。但由于成本法是成本的累加过程其测算结果不能准确体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估价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

十、估价结果

本次估价的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认

真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采用比较法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全部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总价、单价均保留至元):

房地产价值: (大写) 玖万贰仟贰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 92,227.00 元

单价: 6495 元/平方米

币种: 人民币

十一、估价人员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日期 |
|-----|------------|----|------------------|
| 顾跃东 | 5320040051 | | 2022 年 08 月 19 日 |
| 冯荣英 | 5320020005 | | 2022 年 08 月 19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截止 2023 年 08 月 18 日，如过有效期，本估价报告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云南诚远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附件一：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附件二：估价对象照片

附件三：估价对象权属证明

附件四：估价委托协议书

附件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六：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附件七：估价师注册证书

注：以上均为复印件